《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地方标准修订说明

2024年11月

目 次

、[**第一章 工作简况 1**](#_Toc9706)

[1.1任务来源 1](#_Toc8413)

[1.2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_Toc31070)

[1.2.1起草单位 1](#_Toc10999)

[1.2.2主要起草人 1](#_Toc24393)

[1.2.3任务分工及岗位职责 2](#_Toc14255)

[**第二章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_Toc7262)

[**第三章 主要起草过程 3**](#_Toc31457)

[3.1准备阶段 3](#_Toc30487)

[3.1.1标准实施现状分析 3](#_Toc17129)

[3.1.2明确技术路线 4](#_Toc18177)

[3.2修订阶段 5](#_Toc18748)

[3.2.1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 5](#_Toc1912)

[3.2.2前期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5](#_Toc27823)

[3.3编制标准草案 6](#_Toc20788)

[3.4调研及征求意见 6](#_Toc19285)

[3.5报批审核 6](#_Toc31064)

[**第四章 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6**](#_Toc8140)

[4.1修订标准的原则 6](#_Toc18916)

[4.1.1可操作性原则 6](#_Toc9844)

[4.1.2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 7](#_Toc9904)

[4.2修订依据 7](#_Toc12521)

[4.2.1国家法律 7](#_Toc19299)

[4.2.2行政法规 7](#_Toc689)

[4.2.3地方性法规 8](#_Toc29188)

[4.2.4部门规章 8](#_Toc10243)

[4.2.5规范性文件 8](#_Toc28430)

[4.2.6国家标准 9](#_Toc16394)

[4.2.7地方标准 10](#_Toc30513)

[4.2.8行业标准 11](#_Toc15900)

[4.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1](#_Toc9261)

[4.3.1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与宁夏区内实际情况差异 11](#_Toc435)

[4.3.2与宁夏区内现行标准及规范的冲突 12](#_Toc14693)

[**第五章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2**](#_Toc25392)

[5.1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12](#_Toc28186)

[5.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3](#_Toc24682)

[**第六章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3**](#_Toc26425)

[**第七章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3**](#_Toc27288)

[**第八章 知识产权说明 14**](#_Toc26002)

[**第九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_Toc14557)

# 第一章 工作简况

## 1.1任务来源

根据《地方标准制（修）订委托合同（三标段）》，由我公司完成《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DB 64/T 1833—2022）标准修订工作。

## 1.2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1.2.1起草单位

宁夏源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0日，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法人资质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有独立办公场所2000m2。公司现有国家资质的评价师35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9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22名，评审专家18名，专业涉及采矿、石油储运、采油、电气、地质、安全工程、机械制造、化工工艺、化工机械与设备、冶金、环境工程等多个行业，人员专业分布和知识结构符合安全技术服务要求，人员专业分布和知识结构符合要求，专家均来自于各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本次标准编制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 1.2.2主要起草人

为高质量完成本次标准修订工作，我公司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其中项目负责人由我公司安全评价四部主任、高级工程师张小鹏担任，具有10多年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技术负责人由我公司安全评价部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袁艳玲担任。其他项目组成员均为我公司的骨干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一线工作经验及安全评价经验，熟悉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表1-1 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统一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 项目负责人 | 张小鹏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技术负责人 | 袁艳玲 | 女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杨晓雯 | 女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赵 乐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安耀辉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谈 飞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何 倩 | 女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杨 贤 | 女 | 本科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景艳伟 | 男 | 本科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田小春 | 女 | 本科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胡彦强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王竟一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闫 彬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牛 虎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刘 洋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1.2.3任务分工及岗位职责

（1）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及分工

1）负责项目管理总协调，提出资源配备需求，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目标，确保标准修订工作的有效进行。

2）负责项目组织标准修订前期准备工作；负责配置技术人员；负责主持标准修订工作进度的总协调，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遵守公司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带领工作组认真开展标准修订工作。执行项目的技术决定及参加项目的技术工作会议。

（2）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及分工

1）全面负责标准修订过程的技术工作，保证修订的质量和水平；

2）负责组织标准大纲（提纲）的修订；

3）负责为项目组提供建设性意见；

（3）各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1）负责现场调研，收集原标准实施相关的信息；

2）结合比对省内外同类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

# 第二章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第26号）及《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评估细则》中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为了确保标准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本次对经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DB 64/T 1833—2022）进行修订工作。

本次标准修订工作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做出进一步完善，对原标准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第三章 主要起草过程

## 3.1准备阶段

### 3.1.1标准实施现状分析

通过与相关单位和评价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原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下列缺陷：

（1）根据《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2017）要求，标准中“范围”应对不同类别指南标准中的主要技术内容做出提要式的说明，范围的典型表述形式为：“本标准(部分)提供/给出了……[某主题]的……指导/建议/信息，……”。原标准中用词为“规定”，用词与指南标准的编制原则不符。

（2）第三节术语和定义中相关术语和定义不准确。如对“风险”的定义表述不准确，原标准中把风险定义为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并直接表述为风险=可能性×严重性。上述定义为风险矩阵分析法对风险等级的判定，实际风险分级过程中定性指标很难界定。

（3）根据《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2017）要求，指南标准内容中不应含有要求型条款，不应含有“要求”“总体要求”“一般要求”“规定”等措辞。原标准中含有上述条款，与要求不符。

### 3.1.2明确技术路线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市监规发[2020]3号）、《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及《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2017）等文件要求，明确本次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如下：



1. 本次标准修订技术路线图

## 3.2修订阶段

### 3.2.1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

本次标准修订工作组主要由宁夏源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人员涉及专业包括安全工程、化工、材料、油气储运、机械、电气、消防等相关专业。除此之外，邀请区内相关专业专家对标准修订工作进行指导。

### 3.2.2前期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在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之后，根据工作分工，对原标准实施现状进行前期调查，汇总缺陷内容，为标准修订提供参考依据；收集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结合宁夏区内实际情况分析标准修订侧重点，参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内容，为标准修订提供参考方向。

## 3.3编制标准草案

2024年11月15日，标准修订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 3.4调研及征求意见

本标准计划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网站上公开标准文本和修订说明，进行线上广泛征求意见，为期30天。现阶段尚未开始征求意见。

## 3.5报批审核

现阶段尚未开始报批审核。

# 第四章 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 4.1修订标准的原则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标准内容判定，本次修订后的《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以下简称“本标准”）为指南标准，即以适当的背景知识提供某主题的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或者同时给出相关建议或信息的标准。

### 4.1.1可操作性原则

可操作性原则即标准中规定的履行程序的行为指示清晰、明确、具体、容易操作或履行可操作性原则意味着只要执行标准中规定的行为指示，并且遵守阶段/步骤之间的转换条件（以下简称转换条件）或程序最终结束条件（以下简称结束条件），就可以顺利地履行完成标准中确立的程序。规程标准的要素“程序指示”中的规定需要符合可操作性原则。为此，要按照一定的规律对履行程序的行为给予指示，并且对程序中所需的转换条件和结束条件规定明确的要求，以保证阶段/步骤之间的衔接是连贯的，程序的完成是明确的。

### 4.1.2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

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即标准中规定的程序是否被履行要能够通过溯源材料的提供或有关证实方法得到证明或证实。符合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意味着标准中需要描述对应的追溯/证实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方法都一定要实施。只有应有关方面要求时才予以实施。规程标准的要素“程序指示”中的规定需要符合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因此，含混的行为指示、转换条件或结束条件通常都是没有意义的。

## 4.2修订依据

### 4.2.1国家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根据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1998]第四号，根据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01]第六十号，根据国家主席令[2018]第二十四号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公布，根据国家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修订）

### 4.2.2行政法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根据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修订）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44号，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90号，根据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

（5）《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2号）

### 4.2.3地方性法规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2020]第42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66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9]第109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8]第97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23]第128号第二次修正）

### 4.2.4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77号修正）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0号，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正）

### 4.2.5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2]5号）

（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5）《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6）《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

（7）《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

（8）《自治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会）

（9）《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10）《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

（11）《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号）

（12）《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 4.2.6国家标准

（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1-2014）

（3）《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

（4）《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第 4 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GB/T 20002.4-2015）

（5）《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8）《化学品风险评估通则》（GB∕T 34708-2017）

（9）《风险管理 术语》（GBT 23694-2013）

（10）《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23）

### 4.2.7地方标准

（1）《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DB22∕T 2883-2018）

（2）《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 2971—2017）

（3）《化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DB14∕T 2127-2020）

（4）《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DB 22/T 2881-2018）

（5）《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 2882—2016）

（6）《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DB64/T 1833-2022）

### 4.2.8行业标准

（1）《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 4.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4.3.1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与宁夏区内实际情况差异

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因各地区实际情况不同，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

本次标准编制过程通过分析、参考不同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内容的不同侧重点，结合宁夏区域特点，完善标准修订工作。

（1）国家标准

不涉及。

（2）行业标准

不涉及

（3）团体标准

不涉及。

（4）地方标准

现阶段国内已有吉林、山西、山东3个省份编制有相关地方标准，其中仅山西省编制指南标准，各省份地方标准内容根据本省份不同地域特定，在评价周期、工作内容、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均有不同。本次修订结合宁夏区内实际情况，就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体系策划、体系建设、体系运行、持续改进四个方面进行重点修订。

（5）相关规范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等文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作出相关要求，本次修订以此类文件作为重点参考对象。

### 4.3.2与宁夏区内现行标准及规范的冲突

经调查宁夏区内现行地方标准中对风险评价制定的标准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DB64/T 1833-2022）、《基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导则》（DB64/T 881-2013），标准中一些评价方法和辨识内容存在交叉重叠情况，不存在冲突。

# 第五章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5.1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根据标准实施现状分析、标准修订目标，本次标准修订内容如下：

（1）术语和定义

删除了部分行业常用术语，增加了本标准中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生僻术语。

（2）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程序

更改了部分内容及不明确条款，优化了工作程序。

## 5.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5.2.1标准内容编制技术路线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市监规发[2020]3号）、《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及《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等文件要求，明确本次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见图3.1。

### 5.2.2涉及特殊内容的制定

（1）涉及安全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安全的内容较多，标准修订工作组在相关条款的修订过程中严格遵循《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 4 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GB/T20002.4-2015）的要求。

（3）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

# 第六章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现阶段无重大意见分歧。

# 第七章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本标准实施应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予以相应的配合。

（2）标准实施前应对行业主管单位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标准实施前及实施后，应组织标准的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及评价人员进行学习，并要求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学习。

（4）应印发相应的宣贯材料对标准内容进行宣贯。

# 第八章 知识产权说明

本次修订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属地方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的术语和定义、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目标和原则、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程序及运行效果评审方面的内容，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 第九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

（2）采用国家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修订未采用国家标准。

（3）采用行业标准

本标准修订未采用行业标准。

（4）采用团体标准

本次标准修订未参考团体标准。

（5）采用地方标准

本次就化工行业风险分级标准参考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 2971—2017）、《化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DB14∕T 2127-2020）等地方标准

（6）采用相关规范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中对化工园区的风险辨识方面描述较为详细，本次重点参考此文件。